

国际英语外语教师协会中国英语外语教师协会 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

2023 年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NECCS) 通 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各高校教务处、外语学院(系、部、室):

为了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和中共中央关于提高高校教学质量和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配合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工作,落实教育部关于高等院校英语教学改革和考试与评价改革精神,促进大学各类英语教学改革的实施,全面提高大学生英语综合运用能力,激发广大大学生学习英语的积极性,鼓励大学阶段英语学习成绩优秀的大学生,推动全国大学各阶段英语教学质量上一个新台阶,国际英语外语教师协会中国英语外语教师协会和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决定联合举办 2023 年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2023 National English Competition for College Students,简称 NECCS)。本届竞赛是第二十五届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由英语辅导报社、考试与评价杂志社承办。本届竞赛的初、决赛时间分别为 2023 年 5 月 7 日和 2023 年 6 月 3 日。2023 年暑假举办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全国总决赛。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NECCS)是全国性大学生英语综合能力竞赛活动,是我国高校英语教学的一项重要评价手段和激励机制,对于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和高校教学水平评估有关大学各类英语教学的各项指标,全面提高高校英语学科地位和英语教学水平有重大的促进作用。

现将《2023 年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简章》(以下简称《简章》)等相关文件发至各有关单位,请按照本《通知》和《简章》的宗旨与精神,面向全体大学生,坚持学校、大学生自愿参加的原则,争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领导和支持,将本竞赛纳入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校的重要议事日程,积极做好本次竞赛的宣传发动和组织报名工作,进一步扩大参赛规模,保证竞赛的各项组织工作和后续宣传表彰工作顺利开展。

2023 年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分 A、B、C、D 四个类别:A 类考试适用于研究生参加;B 类考试适用于英语专业本、专科学生参加;C 类考试适用于非英语专业本科生参加;D 类考试适用于体育类和艺术类本科生和非英语专业高职高专类学生参加。全国各高校研究生及本、专科所有年级的大学生均可自愿报名参赛。

国际英语外语教师协会
中国英语外语教师协会
(IATEFL • TEFL China)
二〇二三年二月八日

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八日

2023 年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NECCS)

简 章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National English Competition for College Students,简称NECCS)是经教育部有关部门批准举办的全国性大学生英语综合能力竞赛活动,竞赛性质属于非盈利性教育公益事业。本届竞赛是第二十五届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为了保证本届竞赛各项活动规范有序地开展,特制定本简章,请各参赛单位严格遵照执行。

一、宗旨与目的

本竞赛旨在配合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水平评估工作,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高等院校各类英语教学改革精神,促进大学生英语水平的全面提高,激发广大大学生学习英语的兴趣,鼓励英语学习成绩优秀的大学生。开展此项竞赛活动,有助于全面展示全国各高校各类英语教学水平和教学改革的成果,保证高校教学水平评估中有关大学各类英语教学的各项指标的落实,有助于学生夯实和扩展英语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全面提高大学生英语综合运用能力,推动全国大学各类英语教学质量上一个新台阶。

二、组织领导

本竞赛由国际英语外语教师协会中国英语外语教师协会和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联合主办,英语辅导报社、考试与评价杂志社承办。本届竞赛将成立由国际英语外语教师协会中国英语外语教师协会和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主要领导成员、资深专家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会长组成的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竞赛组委会,成员名单附后)。全国竞赛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竞赛的各项赛事组织工作和一系列后续活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和各高校教务处、外语学院(系、部、室)应积极争取有关教育行政部门的支持,成立相应的竞赛组织机构,做好竞赛的各项工作。

三、参赛对象

本竞赛分A、B、C、D四个类别,全国各高校的研究生及本、专科所有年级学生均可自愿报名参加。A类考试适用于研究生参加;B类考试适用于英语专业本、专科学生参加;C类考试适用于非英语专业本科生参加;D类考试适用于体育类和艺术类本科生和非英语专业高职高专类学生参加。本竞赛面向全国各高校各类学习英语的大学生,全体大学生均可自愿报名参加,提倡“重在参与”的奥林匹克精神。本竞赛坚持自愿报名参加的原则,避免仅仅选拔“尖子”参加竞赛,而把大多数学生排除在竞赛之外的做法。

四、竞赛时间和操作细则

1. **初赛时间及形式:**初赛定于2023年5月7日(星期日)上午9:00—11:00在全国各地同时举行,初赛赛题包括笔答和听力两部分。初赛赛题由全国竞赛组委会统一命制。

2. **决赛时间及形式:**决赛笔试(含听力)定于2023年6月3日(星期六)上午9:00—11:00在全国各地同时举行。决赛赛题由全国竞赛组委会统一命制。

3. **赛场设置:**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一个赛区,竞赛活动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竞赛组委会的领导下,初赛由各参赛高校设赛点组织进行,决赛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竞赛组委会统一安排考场。所有赛点的标准赛场考生必须为30人;非标准赛场考生必须低于30人。

4. **听力测试:**所有初、决赛赛点须提前安排和检查好听力设备和场地。听力测试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统一播放,在规定时间内结束,否则视为违反赛规。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初、决赛听力部分将全部采用光盘播放的形式,光盘配发比例为100:1(参赛人数:光盘数)。若实际需要数量少于按比例配发数,可备注数量,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浪费。

5. **初赛评卷:**参加初赛的各高校有初赛的评卷权。初赛评卷须按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集中评卷,成绩须在一周内评出,并务必通过多种方式及时向参赛学生公布。

6. **决赛录取:**参加决赛的学生须从初赛学生中按初赛成绩择优选拔,按初赛人数6‰(千分之六)的比例确定决赛名额。

7. **决赛评卷:**决赛由全国竞赛组委会统一组织,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一个赛区统一进行决赛,统一评卷,以确保决赛成绩的权威性。决赛成绩须在决赛结束后两周内评出,并在上报全国竞赛组委会的同时,及时准确地通知各参赛学校和参赛学生及指导教师。

8. **获奖人数:**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竞赛组委会及各参赛单位严格按照成绩和比率确定获奖人数。若出现同分并列情况,参考《关于处理在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评奖工作中出现成绩并列情况的处理意见》进行排序按实际并列人数计算,但总获奖人数保持不变,仍为86‰(千分之八十六)。

9. **初、决赛成绩公布和查询:**①初赛成绩在其所在的参赛学校查询。②决赛成绩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竞赛组委会查询;全国竞赛组委会办公室还将在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官方网站(www.chinaneccs.cn)、国际英语外语教师协会中国英语外语教师协会官网(www.tefl-china.net)及英语辅导报社网(www.ecp.com.cn)上公布荣获全国特等奖和全国一等奖学生的名单。为了保证竞赛质量和权威性,防止冒名顶替,全国竞赛组委会将对所有获奖证书进行全国统一编号管理。此编号将打印或手写在获奖证书上,并在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官方网站上公布。

10. **赛区巡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竞赛组委会须派特派员(巡视员)检查和巡视初赛赛场及评卷工作;决赛工作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竞赛组委会统一安排。

五、命题范围、竞赛题型和辅导用书

1. **命题范围:**各类考试的初赛和决赛赛题的命制将依据《非英语专业研究生英语教学大纲》《高等学校英语专业英语教学大纲》《大学英语课程要求(试行)》《高职高专教育英语

课程教学基本要求》和2020年版《大学英语教学指南》等文件,并借鉴国内外最新的测试理论和命题技术、方法,既要参考现行各种大学英语主要教材,又不依据任何一种教材;既要贴近当代大学生的学习和生活,又要有利于检测出参赛大学生的实际英语水平。本竞赛的初、决赛赛题注重信度和效度,内容上体现真实性、实用性、交流性和时代性。

2. 竞赛题型:初、决赛笔试满分均为150分(建构反应题型占90分,选择反应题型占60分),其中听力均为30分。决赛口试满分为50分。本赛题既考查大学生的英语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又侧重考查大学生的英语综合运用能力、阅读能力和智力水平。本次竞赛将借鉴国内外英语测试新题型及测试方法,在保持题型相对稳定性和连续性的基础上有所创新。竞赛内容将进一步加强英语“双基”考查力度,并加强考查“能力”的取向,完善初、决赛听力测试和决赛口试,加大语篇层次上语言运用能力的考查,同时将设计一些考查智力和综合运用英语能力的赛题,以增加赛题的区分度。

为使广大师生熟悉本竞赛的题型和内容,在竞赛中取得好成绩,全国竞赛组委会办公室将于竞赛通知下发之日起将样题公布在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官方网站、《英语辅导报》大学英语版上。样题中的命题范围、题型、题量、分值安排、难易度及水平度与正式竞赛赛题基本一致,供广大参赛师生参考。

3. 辅导用书:为了方便各院校和大学生备考2023年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NECCS),充分了解本竞赛的特点和初、决赛试题命题思路及题型,把握竞赛试题的重点、难点和考点及应试策略,在本竞赛中获得优异成绩,各院校可在竞赛报名的同时预订《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官方考试指南》(2022年版)及全国竞赛组委会指定辅导用书:2023年沈阳出版社新版大学《英语奥林匹克》丛书和《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真题及解析》,竞赛辅导用书均按竞赛四个类别编写,分A、B、C、D四个分卷(册),供四个类别的参赛大学生使用,于2023年2月上市,全国统一时间发售。

六、竞赛程序

1. 竞赛筹备阶段

- 2023年2月8日—2023年2月13日:全国竞赛组委会办公室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高教处、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和各高校外语学院(系、部、室)寄发《2023年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和《2023年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简章》(以下简称《简章》)等文件。

- 2023年2月13日—2023年2月15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高教处汇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和各高校外语系(部、室)研究《通知》和《简章》,确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本校的竞赛工作方案和收费标准,成立竞赛组织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竞赛组委会向全国竞赛组委会办公室作出正式书面报告。

- 2023年2月15日—2023年4月9日:各高校竞赛组织部门组织本校学生报名,报名表可

登录官网(www.chinaneccs.cn)下载。

- 2023年4月9日—2023年4月12日:各高校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竞赛组委会上交本校报名汇总表(官网下载)和报名费。

- 2023年4月12日—4月16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竞赛组委会向全国竞赛组委会办公室呈交省赛区报名汇总表和报名费。

- 2022年11月1日—2023年1月1日:全国竞赛组委会办公室开始组织初、决赛赛题的命制工作。

- 2023年1月1日—2023年2月15日:全国竞赛组委会组织专家审题。

- 2023年3月5日—3月30日:全国竞赛组委会印制初、决赛赛卷和录制听力光盘。

2. 竞赛实施阶段

- 2023年4月16日:全国竞赛组委会办公室开始向各参赛单位统一寄发初赛赛卷、答题纸和光盘。各接收单位务必严格做好赛卷和光盘的保存与保密工作。

- 2023年5月5日:各高校安排好初赛赛场和监考人员培训等工作。

- 2023年5月7日:全国统一时间进行初赛。时间为120分钟(上午9:00—11:00)。11:00开始以电子邮件形式将答案发至各参赛高校负责老师处。

- 2023年5月7日—5月10日:各高校初赛评卷,评选出决赛入围选手、全国二等奖和三等奖。

- 2023年5月10日:各高校将决赛汇总表及本校二、三等奖获奖名单用电子邮件方式上报至省(自治区、直辖市)竞赛组委会。

- 2023年5月18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竞赛组委会向全国竞赛组委会办公室上报决赛汇总表。

- 2023年5月18日:全国竞赛组委会办公室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组委会寄发决赛赛题、答题纸和听力光盘。

- 2023年6月3日:全国统一时间进行决赛。时间为120分钟(上午9:00—11:00)。11:00开始以电子邮件形式将答案发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竞赛组委会负责老师处。

- 2023年6月3日—6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竞赛组委会决赛评卷,评选出特等奖和一等奖,并将特等奖和一等奖获奖名单及获奖人数呈报全国竞赛组委会办公室。

- 2023年6月6日—10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竞赛组委会向全国竞赛组委会上报2023年省赛区各参赛院校获奖名单及证书编号。

3. 颁奖表彰评估阶段

- 2023年6月中旬:全国竞赛组委会办公室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竞赛组委会寄发各类获奖证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竞赛组委会安排下发至各参赛学校。

- 2023年6月中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竞赛组委会向全国竞赛组委会办公室呈报本届竞赛书面情况汇报、综合汇总表及试卷分析报告。

● 2023年6月下旬:全国竞赛组委会办公室公布特等奖及一等奖获奖师生和获奖单位名单。

● 2023年6月中旬:全国组委会下发2023年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NECCS)全国总决赛通知及相关文件。

● 2023年8月初(暑假期间):举办2023年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NECCS)全国总决赛,主要活动内容包括第二十二届全国大学生英语演讲比赛、第二十二届全国大学生英语辩论赛和第十五届全国大学生英语风采大赛等活动(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总决赛采取特等奖获奖选手(或各参赛院校各类别竞赛成绩第一名)个人申请注册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组委会推荐注册双轨制。

注:①根据全国竞赛工作的实际情况,此程序表中安排的时间可以做适当调整,初、决赛时间除外。

②以上程序可在各竞赛组织单位制定本单位竞赛计划时做局部调整和变动。

③以上程序各阶段中的时间应为该项活动的截止时间。

④各个程序的具体实施方法由各级竞赛组织单位决定。

七、奖励办法

1. **奖励等级:**本次竞赛四个类别均设四个全国奖励等级: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晋级决赛名额、二等奖和三等奖通过初赛产生,分别依据各参赛高校初赛人数的6‰(千分之六)、30‰(千分之三十)和50‰(千分之五十)评选。特等奖和一等奖通过决赛产生,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竞赛组织机构根据决赛成绩确定,特等奖和一等奖的比例为1:5。总获奖比例为参加初赛人数的86‰,参赛人数不足167人,但不低于100人的学校可以有一名学学生参加决赛。计算时,保留至小数点后一位,然后按四舍五入的原则评选。另设优秀组织奖,颁发给竞赛组织工作成绩突出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竞赛组委会、各级竞赛组织单位和个人,评奖比例为1:3,由全国竞赛组委会统一评选和颁奖。

2. **获奖证书:**获奖的学生及其指导教师(限一名)由全国竞赛组委会分别颁发获奖证书和荣誉证书,向所在学校颁发奖状。向获优秀组织奖的个人颁发荣誉证书,向其所在的单位颁发奖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各院校的颁奖形式自定。

3. **宣传表彰:**获奖的师生名单将在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官方网站(www.chinaneccs.cn)、国际英语外语教师协会中国英语外语教师协会官方网站(www.tefl-china.net)、英语辅导报社网站(www.ecp.com.cn)和全国主要外语报刊上宣传表彰。

4. **通报表彰:**全国竞赛组委员会办公室向教育部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通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2023年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参赛及获奖情况,以示表彰。

5. **参赛证书:**为了鼓励更多大学生参赛,全国竞赛组委会将在初赛期间向每一位参赛学生颁发统一制作的精美参赛证书。

6. **其他奖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竞赛组委会经全国竞赛组委会同意,可根据各地参

赛实际情况,设置适当比例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市级以及校级奖励,颁发获奖证书。各级竞赛组织单位还可以通过研究生免试、加学分、优先评优、优先评选奖学金、助学金、物质奖励等方式对竞赛成绩优异的学生和指导教师给予奖励。

7. 系列活动:2023年暑假举办2023年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NECCS)全国总决赛,主要活动内容包括第二十二届全国大学生英语演讲比赛、第二十二届全国大学生英语辩论赛和第十五届全国大学生英语风采大赛等活动,获全国特等奖或在各参赛院校各类别竞赛中获成绩第一名的大学生均有资格和机会参加。

八、报名方法和竞赛经费

1. 报名工作: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统一组织报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和各高校要根据上级竞赛组委会的统一安排,宣传竞赛的宗旨和意义,组织学生报名参加竞赛。全国竞赛组委会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和各高校积极宣传和组织本次竞赛。报名院校要填写由全国竞赛组委会办公室统一编制的报名表,参赛学校、省(自治区、直辖市)竞赛组委会均须备份。省(自治区、直辖市)竞赛组委会报全国竞赛组委会办公室汇总表一份,全国竞赛组委会办公室按报名汇总表收取报名费,并按此制作、寄发赛题(含答题纸和光盘)、证书等。

2. 报名时间:本竞赛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宣传、启动。报名时间从2023年2月8日起截至2023年4月9日。

注:因客观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报名的省级组委会及参赛院校可由省级组委会向全国组委会提出申请延期报名。

3. 下发通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竞赛组委会如需另起草通知或转发通知,须报请全国竞赛组委会审批备案后方可执行。

4. 竞赛经费:本项竞赛属于非盈利性的全国性大型教育公益赛事活动,收取的所有费用均用于竞赛组织运作所产生的各项开支。经研究,并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决定本次竞赛全部收费为每人50.00元,其中省(自治区、直辖市)统一参赛的各院校自留30.00元,用于组织、宣传、报名、初赛和初赛阅卷等;参赛学校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竞赛组会上交20.00元,省(自治区、直辖市)竞赛组委会自留10.00元,用于初、决赛宣传、组织工作和决赛评卷、颁奖等工作,其余10.00元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组会上交至全国竞赛组委会办公室,用于竞赛的组织、宣传、赛题命制及听力光盘制作及发放、表彰奖励和设立科研项目和竞赛资源开发建设及考试技术革新等方面。独立参赛的各高校自留30.00元,其余20.00元直接上交全国竞赛组委会办公室,并由全国组委会代行省级竞赛组委会工作职责。另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根据具体情况增加决赛名额,全国竞赛组委会办公室可向采取此种方式进行决赛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竞赛组委会提供决赛赛题,但增加的决赛参赛者(即6%以外的决赛参加者)每人需向全国竞赛组委会办公室交纳决赛费20.00元,但总的获奖比例不变,仍为86%(千分之八十六)。各级竞赛组织机构除按文件规定,收取必要的考务费用外,不得加收任何其它费

用,不提倡以本竞赛名义搞任何形式的、以营利为目的的辅导培训班。全国竞赛组委会将对违规操作的参赛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并予以纠正。请各参赛单位将费用交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竞赛组委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竞赛组委会统一将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费用汇至全国竞赛组委会办公室。

汇款方式如下:

1. 银行汇款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首都体育馆支行

户 名:天仁时代(北京)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账 号:0200053709200084267

附 言:2023大英竞赛

2. 扫码支付

请通过微信、支付宝扫描下方二维码并填写附言完成支付。



89510007299AP55 DM096413
天仁时代(北京)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私对公汇款请务必在附言或备注中写明汇款人的单位及姓名。

注: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竞赛组委会负责人严格按照以上汇款方式汇款,一切其他账户均不属于本竞赛收款账户,谨防短信诈骗等情况发生。参赛院校、单位如需发票须在报名汇总表内填写发票抬头及税号,由收款单位开具发票。

九、竞赛赛题的命制和寄发

1. 本届竞赛的初、决赛赛题均为全国统一命题,由全国竞赛组委会办公室拟出赛题初稿,由全国竞赛组委会组织国内外专家进行审定。

2. 初赛赛卷、答题纸和听力光盘均由全国竞赛组委会办公室制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组委会和各参赛高校须提供各赛点详细邮寄地址、收件人姓名和赛题数量,由全国竞赛组委会办公室将赛题、答题纸和光盘直接密封提前寄到指定地点。

3. 初、决赛赛题和答题纸以及听力光盘(光盘为100:1的比例),由全国竞赛组委会办公室按每个标准赛场30份(另加2份备用卷和答题纸)密封邮寄。请各参赛单位在呈交报名汇总表时详细注明参赛人数、考场数、所需光盘数、收件人姓名、详细通讯地址、邮政编码、手机号码、办公电话、电子邮箱等,以便能及时准确地收到赛题、光盘及初赛答案。并请各参赛单位负责人收到赛题后立即检查,核对数量是否相符,如有误差请即刻与全国竞赛组委会办公室联系,以便采取相应措施。

4. 考虑到全国各地的实际情况,全国竞赛组委会只提供手工答题纸,各省或高校如需进行计算机统一阅卷,可以自制机读答题卡。

5. 本竞赛属全国大型教育考试,如发现犯规违纪,须及时处理和上报,把影响控制在最低程度。对于严重违规违纪行为将报纪检监察和公安司法部门处理,并通报全国。各级竞赛组织机构要严格做好本竞赛各环节的安全保密工作,要有专人负责,防止泄密和舞弊现象出现。

十、竞赛数据分析及评价

为了使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本竞赛实行电脑管理,设立“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信息库”。各参赛学校须将竞赛各项数据和赛题分析结果上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竞赛组委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竞赛组委会汇总报至全国竞赛组委会办公室;赛后赛题的分析、评价及全国竞赛结果汇总统计工作由全国竞赛组委会办公室完成。

1. 竞赛答题纸和II卷上方均设有各题得分栏,由阅卷教师负责填写。

2. 竞赛结束后,将召开“2023年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NECCS)总结会议”,广泛听取参加竞赛单位、阅卷教师、命题人员的意见,收集学生的反馈和竞赛的数据等,对本届竞赛题目进行分析、评价,并将聘请专家和英语教师撰文,就命题原则、命题目标、赛题质量和各高校通过竞赛反馈出的教学、教研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等进行评述,并在有关外语报刊上发表,以便更好地完善今后的竞赛工作。竞赛结束一个月内,全国竞赛组委会办公室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竞赛组委会寄发所有奖项的证书,获奖证书全国统一编号并向全国公示。具体颁奖形式、时间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竞赛组委会自定。

请各参赛单位在接到本竞赛相关文件后,迅速展开竞赛的各项准备工作,并将进展情况及时汇报给全国竞赛组委会办公室。

本简章的解释权属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组委会办公室。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组委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17号富海中心3号楼607

邮政编码:100081

联系人:刘 军

手 机:18600440808

咨询电话:(010)88375225

传 真:(010)88375115

电子信箱:neccs@tefl-china.net

网 址:www.chinaneccs.cn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组织委员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八日

2023 年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NECCS)

考 试 纪 律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NECCS)是全国性的大学英语学科竞赛,为保证竞赛组织工作的严密性,特规定如下考试纪律,请各竞赛组织机构认真传达并执行。

一、本竞赛 A、B、C、D 四个类别试题均由全国竞赛组委会办公室统一命制和印制,并提前寄发到指定的接收人处。每个考场一袋试卷(共 32 份,其中 2 份为备用卷)。每个试题袋均已密封,必须于考前 5 分钟在考场上当场拆封,并分发试卷。在考场外拆封,试卷作废。

二、每个参赛单位必须安排专人接收、保管和发放试卷,必要时可请公安部门协调押送和保管试卷,要健全和严格执行交接手续。如出现漏题等泄密现象,将严肃查办。

三、初赛和决赛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7 日(星期日)和 2023 年 6 月 3 日(星期六)上午 9:00—11:00 在全国各考点同时举行。除由于自然灾害或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不能按时考试外,不得推迟或提前考试。

四、初、决赛考试均为闭卷形式,不准携带任何电子设备、书籍、手册等资料进入考场。

五、每个标准考场考生为 30 人(不足 30 人为非标准考场)。考试时必须单人单桌,座位拉成直线,以防止抄袭。监考工作由竞赛组织机构统一安排,每个考场监考老师为两人,每个考点设主考一名,副主考两名,流动监考若干名。

六、初、决赛考试时间均为 120 分钟。考生必须按规定时间进入考场。考试正式开始 30 分钟后考生不得进入考场。考试进行中考生不得离开考场。考试结束铃响后,考生应立即交卷。

七、初、决赛考试均采用答题纸的形式,答案全部写在答题纸上。考生答卷时使用蓝或黑色钢笔或圆珠笔答题。考生不得在试卷上作任何标记,否则视为作弊,按零分处理。

八、各考场要严格执行考试纪律,凡有冒名顶替或作弊行为的考生,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考试资格。

九、竞赛的初、决赛均采用人工阅卷方式。如发现雷同卷,一律作废;对于分数无区分度,即不正常的考场,试卷全部作废,取消该考场所有考生的评奖资格。

十、各参赛组织机构需自制准考证,考试前应认真查验考生的准考证与考生是否相符。

十一、各考点应对监考人员进行考前培训,要求熟悉竞赛须知,并能熟练掌握和使用录音设备。

十二、考试期间,监考人员不得随便离开考场或做与监考无关的事,也不得翻阅试卷,不得回答考生提出的有关考试内容的任何问题,不得提前或拖延考试时间。在考试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把试卷带出或传出考场。凡作弊者一经核实,其考场学生竞赛成绩一律作废,并追究作弊者责任。

十三、考生必须按时交卷,不得拖延时间。交卷后,考生应立即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内交谈。

十四、考生进入考场,必须携带准考证及必需的文具。

十五、考试过程中未经监考人员允许,不准互借任何文具及其他物品。如对试题有疑问或试卷字迹不清时,考生应先举手,等待教师处理。考生之间不准互相询问。

十六、考试结束后要妥善接收和保管试卷,以防止泄密和涂改答案。考试成绩公布前,严禁个人和单位查卷。

以上各条规定的主要精神应向考生传达。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组织委员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八日

